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3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施秋好

相對人 呂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呂紹華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10月2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呂紹華於111年10月26日簽立貸款契約書（借據）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2,82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41年10月27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2,82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書（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

01 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發  
02 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  
03 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9 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2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3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民享段		0000- 0000	空 白	空 白			60.00	1分之1	呂紹華(1 分之1)		

13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3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 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	
001	00000- 000	民享九街60 號	民享段 0000- 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2 層	一層35.00 二層25.90	60.90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呂紹華 (1分之 1)			

14 附記：

15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
16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
17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  
18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
01 住址)。

02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  
03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